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8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2026—2030年）是指导未来五年西安市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对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推动西安经济转型发展、推动城市更新、促进社会民生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十五五”规划的目标是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

（二）采购项目预算是否已落实

是

（三）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29.80万元整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 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 1 | 1 | 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 | C19990000 | 项 | 1 | 29.8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梳理评估“十四五”时期西安市城乡建设领域发展的基础,全面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形成“十五五”期间城乡建设领域的总体目标、指标体系、战略任务与改革举措，编制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形成“三个重大”清单。

（2）技术要求

聚焦总体目标，深入研究国家战略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政策要求，提出各重点领域的规划目标和指标，充分反映时代特征和西安市特色。

深入谋划“三个重大”。围绕新时期西安市发展的战略重点和目标，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增强规划支撑力和落地性。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为原则，着眼于实际问题解决和未来发展需要，形成具有战略性、方向性、前瞻性的“三个重大”清单。

**2. 服务期限**

规划编制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 成果资料**

《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含“三个重大”清单）。

**4. 验收标准**

乙方将《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纲要（送审稿）》及“三个重大”清单提交甲方后，由甲方组织内部力量或专家对送审稿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正式公文发布视为验收合格。

**5. 服务标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西安市城市更新办法》《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条例，参考国家住建部“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陕西省住建厅“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西安市“十五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编制本规划。

**6. 计费依据**

按照《西安市市级部门全口径财政预算指出标准（2025年版）》（市财函〔2024〕1547号）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开展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可按照对应支出标准编列项目预算，具体标准为全市性规划为30万元/项。

**7. 付款方式**

（1）待“十五五”规划初稿提交后30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90% 的款项；

（2）待《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后30个日历天之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 10% 的款项。如乙方项目结题未能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重新进行规划编制所需的全部花费；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4）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8.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应至少包括主任规划师1人（副高级），城市规划师3人（中级），助理规划师1人（初级）。其中2-3人需在项目开展期间常住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9. 其他要求**

9.1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方案、技术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9.2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9.3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3.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双方如未遵守上述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